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59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昌曜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9,6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